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鴻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思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廖玲玲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		
5.	一般授權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普通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數目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可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已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問題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文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